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子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10月29日